



誤認他鄉是故鄉(之十二):

幼苗青青，愛國之光；

莘莘學子，老而不死

在這裡我們不得不承認文學的力量。黃忠，趙雲，等等兩千多年之前的人物，在我們今天心目之中，還是這麼活生生的。不是因為文學的力量是甚麼！

我走上語文的路，完全是個意外。

我是在進了台大之後，數學程度真的太差，不得已轉到外文系的。我對文學是完全沒有概念。到今天為止，還是如此。唯一不同的，是因為我把語言看得很重要。學語言，多多少少接觸了文學，一混就是三十多年。如今已屆一般人的退休年齡，有感而發。把自己視為老兵，借著“老兵不死，只是凋零”兩句名言，敘述這段心路歷程。

我是從國光中學開始學英文的，那時候有宋吟老師和孫欲光兩位老師指導。進了雄中之後，又有張酒雄老師和趙中興老師春風化育。成大退學之後，進入海軍服役。我本著服完兵役要進大學的目標，加強自己的學習，其中下的工夫最多的，就是英文的學習。不論是在小艇隊或者在慶陽軍艦上，我都是插了一本英文書在我的後口袋。古代有個將軍別號叫做左傳痴，那麼，我就是英文痴了。

退伍之後，真的被我考進了台大。如上所述，轉進了外文系。外文系有朱炎老師，朱立民老師，顏元叔老師，孫靖民老師等名師。令我回想起在慶陽軍艦當電話手，有一次演習的時候，駕駛台上將官雲集，我算了一算，星星共有十五六顆。我今天才想起來，自己有多幸運。雖然沒有叱吒風雲的功勞，卻也經歷了龍虎風雲的歷史片段。

很幸運地，我拿到了畢業文憑，但是我心裡明白，程度還差很遠。幸運之神再度降臨。在這個節骨眼上，我聽了好友馬良的忠告，考選了沙烏地阿拉伯的工作。首度身臨異域，才明白語言能力有多重要，語言能力也接受了實際的考驗。也是同時，我養成了閱讀的習慣。我的語文生涯，進入了第二階段。

我是中文英文雙管齊下。我還記得在紅海被拘留渡船的三星期，伴著我的是紅樓夢。就寢之前必定看一點書，如今看的是莎士比亞。我已經是第四次嘗試了，還是不能完全看懂！

但是，看得懂看不懂好像已經沒那麼重要。文學有一種潛移默化的功能。譬如說，今天的網路科技，假如沒有文學的力量支撐的話，色情瀰漫的程度不知道要嚴重多少倍。好在幾個主要的廣播網都有堅固的文學壁壘，默默地在為保護人類文明做貢獻。我相信很多人在這福中不知福。要證明著一點，必須把生命比喻成一條既龐大又複雜的方程式。我們知道，假如我們耐心地微分，終能找到常數。這個常數的找尋，也就是千百年來文學家一直在做的，只是他們很少這樣子比喻而已。再積分回來，就成了偉大的文學作品。